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高雄市小港區○○街○號○○樓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
同署檢察官)
范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、受評鑑人范○○為同署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劉○○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
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楊○○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未積極調查證據，嚴重怠忽職守，將系爭案件交由宗股檢察事務官辦理，該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，情緒失控，致請求人基本人權受有損害。嗣系爭案件起訴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以 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受評鑑人范○○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亦未盡檢察官之舉證責任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(二) 受評鑑人范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范○○係系爭案件之一審公訴檢察官，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；況系爭案件迭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有罪、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等情已詳如上述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范○○之指稱，應屬請求人之個人主觀認知，不得單憑受評鑑人范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而遽認受評鑑人范○○有何應付個案評鑑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